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 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 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 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 2020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九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——租赁》（财会〔2018〕35号）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十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 年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 年）》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

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十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04 月 26 日